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以落實本校教學卓越之推動，特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為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所屬系、所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任期1年。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本學院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審議所屬系(所)提出有關推動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三、推動並落實「最初中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